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
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 |
|---|-----------|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
| 1.1 重要提示 | 2 |
| 1.2 目录 | 3 |
| § 2 基金简介 | 5 |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5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6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6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7 |
| 3.3 其他指标 | 9 |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9 |
| § 4 管理人报告 | 10 |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10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0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 |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1 |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2 |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3 |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3 |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4 |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4 |
| § 5 托管人报告 | 14 |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4 |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4 |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4 |
| § 6 审计报告 | 15 |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15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15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17 |
| 7.1 资产负债表 | 17 |
| 7.2 利润表 | 18 |
|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 19 |
| 7.4 报表附注 | 21 |

| | |
|---|-----------|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48 |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8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9 |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9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9 |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9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9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9 |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9 |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9 |
|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 49 |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9 |
|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 50 |
|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2 |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53 |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3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4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4 |
|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54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55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55 |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5 |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5 |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5 |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5 |
|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 56 |
|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6 |
|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6 |
|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6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 57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7 |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7 |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8 |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58 |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8 |
| 13.2 存放地点 | 58 |
| 13.3 查阅方式 | 58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1525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5 月 17 日 | |
| 基金管理人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7,097,728.49 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5252 | 015253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6,455,395.95 份 | 20,642,332.54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严格控制组合下行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基金组合投资管理，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赵毅 |
| | 联系电话 | 021-38572888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westleadfund.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7-007-818 | 95555 |
| 传真 | 021-38572750 | 0755-83195201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 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 邮政编码 | 200126 | 518040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何方 | 缪建民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中国证券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westlead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处——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 276 号晶耀商务广场 3 号楼 9 层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
| 注册登记机构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2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FOF) A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FOF) 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0,303.07 | -756,664.95 |
| 本期利润 | -824,764.49 | 153,634.8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580 | 0.0064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5.96% | 0.6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5.80% | -6.08%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22 年末 |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954,953.62 | -1,254,307.20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580 | -0.060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5,500,442.33 | 19,388,025.3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420 | 0.9392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22 年末 | |
| 基金份额累计 | -5.80% | -6.08% |

| | | |
|-------|--|--|
| 净值增长率 | |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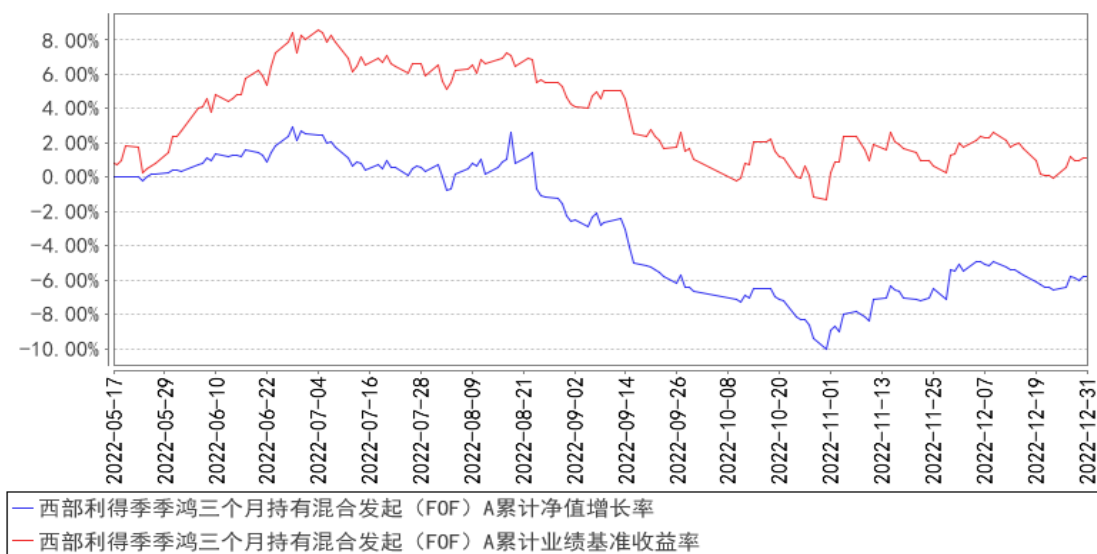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89% | 0.51% | 0.09% | 0.59% | 0.80% | -0.08% |
| 过去六个月 | -8.23% | 0.54% | -6.60% | 0.54% | -1.63% | 0.0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5.80% | 0.50% | 1.10% | 0.57% | -6.90% | -0.07%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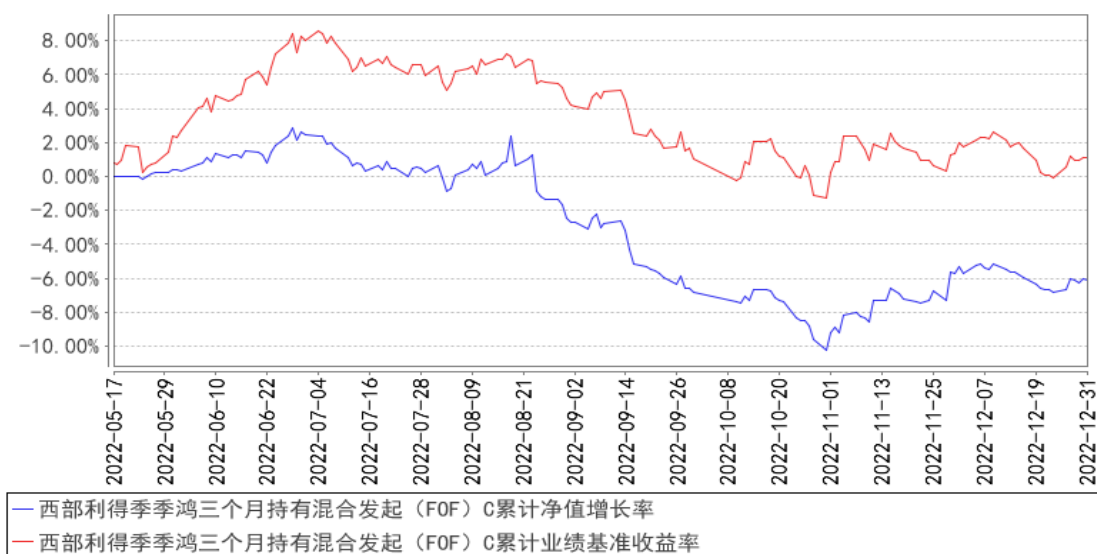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79% | 0.51% | 0.09% | 0.59% | 0.70% | -0.08% |
| 过去六个月 | -8.46% | 0.54% | -6.60% | 0.54% | -1.86% | 0.0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08% | 0.50% | 1.10% | 0.57% | -7.18% | -0.07%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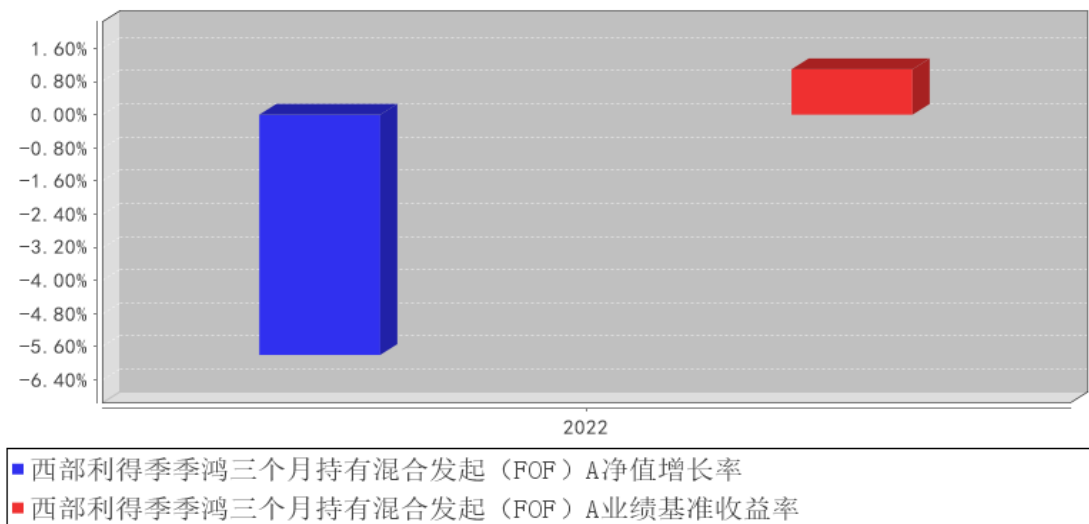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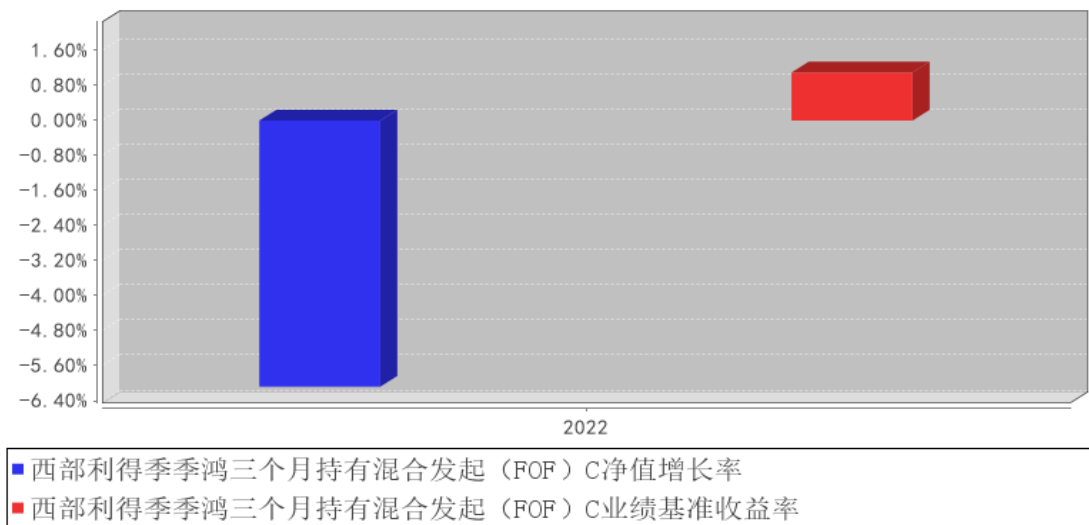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结束不满一年，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成立，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在北京、深圳设有分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60 家全国规范性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成长为一家以绝对收益产品为特色的资产管理人。目前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等资格。

2015 年起公司逐步建立了一支前中后台密切配合的专业化团队，树立了绝对收益的投资管理方向，秉承专业稳健的投资风格，严谨科学的风险管理理念，以专业高效的服务，致力于打造良好业绩，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季成翔 | 公募 FOF 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 | 2022 年 5 月 17 日 | - | 15 年 | 毕业于美国克拉克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运营部员工、中航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光广大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6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针对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公平交易管理。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

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交易，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对于场外交易，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监察，在每日公平交易报表中记录不同投资组合当天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基金等）同向（1日、3日、5日）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价格偏离度分析；并分别于季度和年度末编制公平交易季度及年度收益率差异分析报告，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不同时间窗口同向（1日、3日、5日）交易的交易价差以及T检验、银行间交易价格偏离度进行了分析。

当监控到疑似异常交易时，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及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给予解释，该解释经风险管理部辨认后确认该交易无异常情况后留档备查，公平交易季报及年报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由风险管理部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基金成立以来，总体秉持着大类资产、行业配置的思路，结合我们对基金的精选以及基金配置策略操作。成立后，宏观预期开始有所转变，美债利率也出现了回落，这对国内权益市场相对偏友好，因此我们跟随市场变化逐步加仓。在2022年Q3，当时外部环境不稳定，国内的经济数据并没有预期中好转，地产问题集中出现，市场开始寻求确定性行业和板块，市场风格开始切换至成长新能源赛道。在确认了美联储短期已经难以改变偏鹰的货币政策方向后，降低了权益持仓的比例，从中性降低至了谨慎，风格上也在季末加大了价值类板块的配置比例。进入四季度之后，宏观在数据层面继续走弱，但疫情政策和经济政策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转变，尤其是疫情

政策在 11 月之后开始发生变化，在 12 月全面放开，造成了市场对经济预期先乐观，后谨慎的状态，因此市场风格总体从成长切换至价值类，并且进入到价值类板块快速修复的阶段，随后在 12 月进入了调整，因此我们在左侧布局了价值类方向后，在 12 月初开始逐步降低权益资产比例，规避可能的风险。在 2022 年四季度，港股表现亮眼，主要得益于“预期反转或改变”和“风险偏好提升”两大影响，推升港股市场低位反弹，我们也适当进行了参与。

对于债券市场和债基操作上，我们大部分时间是基于流动性和稳健性原则，以纯债为主，配合短久期品种搭配组合，在年末看到了权益市场的机会，适当增配了含有一定权益类比例的混合类基金，但比例不大。

在权益类基金配置策略上，我们 ETF 配置占比逐步提升，并在年末成为主要配置方式，这是因为在去年权益类板块出现快速反弹的行情下，ETF 相对比较灵活，适合左侧布局策略和行业轮动配置。

从净值表现和运作来说，3 季度在策略上没有把握住新能源赛道的行情，并且过早布局了电子芯片类板块，叠加权益市场整体走弱，使得净值出现了波动，在回撤控制上做得不好，事后我们进行了总结经验，并在四季度把握住了这轮价值类行情的反弹，并且在 12 月及时调整了权益资产比例来控制回撤幅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参见本报告第三部分“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探讨 2023 年投资展望的时候，我们根据自身 FOF 投资框架来进行分析。首先，我们先探讨全年的宏观策略。当前经济周期从一些先行指标上来看，已经从低位进入了上升的周期之中，全年持续复苏的可能性较大。从政策的角度上看，我们从 2022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看到，财政政策积极性概率较大，货币政策维持和 2022 年的类似的水平，因此货币政策对经济或资本市场的影响可能会有所减弱。但同时我们关注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及了“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纲举目张做好工作”。因此经济政策的方向很可能从改变社会、市场的预期着手，我们需要重视政策预期的方向和可能的政策力度。从历史上复苏周期中的复盘来看，呈现出明显的股强债弱的格局。因此，从全年的宏观策略角度上，在强预期的情况下，经济呈现复苏趋势，市场风险偏好总体偏高，大类资产中权益类资产可能偏强，债券类资产可能偏弱。但我们需要注意的是，第一，海内外不稳定性因素仍然存在，市场对美联储货币政策预期在当前过于一致，一旦预期发生逆转，对于国内市场风险偏好可能会有阶段性负面影响；第二，近几年居民部门对于未来的预期出现了一定变化，因此，此轮经济复苏可能需要政策更多发力，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

数据层面也可能有一定波动。因而，年内尽管大类资产方向是股强债弱，但阶段性可能存在权益市场明显调整或债券市场避险情绪升温的可能。其次，我们从行业配置上来看，全年风格总体上可能偏向价值类。行业上和经济复苏（尤其是内需相关，外需不确定性偏大）相关的消费、周期类行业，以及和目前需要抓紧突破的科技类主题行业可能会有明显的机会。此外，港股受益于国内经济复苏和美联储货币政策预期下，也存在一定投资机会。最后，对于全年配置来说，由于强预期的主基调和海外不确定性存在，我们认为不仅要重视权益市场的“进攻”，同时要关注预期主导下存在市场超调的可能。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监察稽核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独立对公司经营、旗下投资组合及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 一、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细化各项业务流程；
- 二、落实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业务流程及管理的各项环节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 三、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与本基金有关的各项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进行披露，确保基金投资人和公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获取公司和本基金的各项公开信息；
- 四、继续加强反洗钱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和反洗钱异常报告筛选，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监察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地向各监管机构按时提交报备各类反洗钱报告，并不断贯彻落实反洗钱法规及监管要求；
- 五、落实各项合规工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六、其他各类监察稽核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具体职责包括对本基金管理人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订和解释；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以及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负责对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重新评估或

修订，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针对个别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调整，均须通过托管银行复核。

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投资管理部、风险控制岗、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等有关人员组成。基金经理如认为持仓品种的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和与估值委员会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等方式，对估值议案提出反馈意见。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可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故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262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审计意见 |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西部利得季季鸿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部利得季季鸿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部利得季季鸿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
| 强调事项 | - |
| 其他事项 | - |
| 其他信息 | <p>西部利得季季鸿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西部利得季季鸿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

| | |
|------------------------|--|
| |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
|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西部利得季季鸿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西部利得季季鸿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西部利得季季鸿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
|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西部利得季季鸿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部利得季季鸿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

| | | |
|-----------|--|-----|
|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张楠 | 叶凯韵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25 层 |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23 年 03 月 29 日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3,617,557.40 |
| 结算备付金 | | 115,389.13 |
| 存出保证金 | | 18,047.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30,650,878.59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30,650,878.59 |
| 债券投资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其他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 债权投资 | 7.4.7.5 | - |
| 其中：债券投资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其他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7.4.7.6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4.7.7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0.70 |
| 应收申购款 | | 1,165,589.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7.4.7.8 | - |
| 资产总计 | | 35,567,462.87 |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520,920.84 |
| 应付赎回款 | | 8,884.46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4,141.54 |
| 应付托管费 | | 3,273.16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2,975.20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7.4.7.9 | 128,800.00 |
| 负债合计 | | 678,995.20 |
| 净资产： | | |
| 实收基金 | 7.4.7.10 | 37,097,728.49 |
| 其他综合收益 | 7.4.7.11 | - |
| 未分配利润 | 7.4.7.12 | -2,209,260.82 |
| 净资产合计 | | 34,888,467.67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35,567,462.87 |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05 月 17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7,097,728.49 份，其中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基金份额总额 16,455,395.95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420 元。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基金份额总额 20,642,332.54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392 元。

2.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311,307.36 |
| 1. 利息收入 | | 20,867.27 |

| | | |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3 | 13,825.73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7,041.54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446,823.8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4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7.4.7.15 | -513,872.84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6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7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8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9 | - |
| 股利收益 | 7.4.7.20 | 67,048.9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21 | 105,838.38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22 | 8,810.86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 359,822.28 |
| 1. 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123,212.79 |
| 2. 托管费 | 7.4.10.2.2 | 43,232.29 |
| 3. 销售服务费 | 7.4.10.2.3 | 58,100.54 |
| 4. 投资顾问费 | | - |
| 5. 利息支出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4.7.24 | - |
| 7. 税金及附加 | | 2,543.21 |
| 8. 其他费用 | 7.4.7.25 | 132,733.4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671,129.6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71,129.6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671,129.64 |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实收基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 64,069,060.06 | - | - | 64,069,060.0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26,971,331.57 | - | -2,209,260.82 | -29,180,592.3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71,129.64 | -671,129.64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6,971,331.57 | - | -1,538,131.18 | -28,509,462.75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21,984,249.22 | - | -1,258,004.38 | 20,726,244.84 |
| 2. 基金赎回款 | -48,955,580.79 | - | -280,126.80 | -49,235,707.59 |

| | | | | |
|--|---------------|---|---------------|---------------|
| （三）、 本期向 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 生的基金 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 以“-” 号填列) | - | - | - | - |
| （四）、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
| 四、本期 期末净 资产(基 金净值) | 37,097,728.49 | - | -2,209,260.82 | 34,888,467.67 |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贺燕萍

贺燕萍

张皞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9号《关于准予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4,066,077.03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2年5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为 64,069,060.0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983.0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30%-80%。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基金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

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

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

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

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与原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保持一致。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

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

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

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活期存款 | 3,617,557.40 |
| 等于：本金 | 3,617,098.70 |
| 加：应计利息 | 458.70 |
| 减：坏账准备 | — |
| 定期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其他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3,617,557.40 |

注：1.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2.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基金 | 30,545,040.21 | - | 30,650,878.59 | 105,838.38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30,545,040.21 | - | 30,650,878.59 | 105,838.38 |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应付利息 | - |
| 预提费用 | 128,800.00 |
| 合计 | 128,800.00 |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 项目 | 本期 |
|----|----|
|----|----|

| | 202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14,509,135.04 | 14,509,135.04 |
| 本期申购 | 3,589,152.84 | 3,589,152.84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1,642,891.93 | -1,642,891.93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 -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16,455,395.95 | 16,455,395.95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 项目 | 本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49,559,925.02 | 49,559,925.02 |
| 本期申购 | 18,395,096.38 | 18,395,096.38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47,312,688.86 | -47,312,688.86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 -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20,642,332.54 | 20,642,332.54 |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本期利润 | -20,303.07 | -804,461.42 | -824,764.49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21,197.60 | -108,991.53 | -130,189.13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5,931.02 | -196,619.08 | -190,688.06 |
| 基金赎回款 | -27,128.62 | 87,627.55 | 60,498.93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41,500.67 | -913,452.95 | -954,953.62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本期利润 | -756,664.95 | 910,299.80 | 153,634.85 |

| | | | |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646,476.13 | -2,054,418.18 | -1,407,942.05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20,243.15 | -1,047,073.17 | -1,067,316.32 |
| 基金赎回款 | 666,719.28 | -1,007,345.01 | -340,625.73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110,188.82 | -1,144,118.38 | -1,254,307.20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 9,787.01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2,135.77 |
| 其他 | | 1,902.95 |
| 合计 | | 13,825.73 |

注：1. 其他包括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和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2.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 | 245,924,849.96 |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 | 246,319,785.03 |
|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 21,193.47 |
| 减：交易费用 | | 97,744.3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513,872.84 |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67,048.97 |
| 合计 | 67,048.97 |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 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5,838.38 |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105,838.38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 | - |
| 2. 衍生工具 | - |
| 权证投资 | - |
| 3. 其他 | -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
| 合计 | 105,838.38 |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 3,344.07 |
| 销售服务费返还 | 5,042.92 |
| 其他 | 423.87 |
| 合计 | 8,810.86 |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3.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 项目 | 本期费用 |
|----------------------|--|
| | 202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24,281.68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 115,751.11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 25,579.36 |

注：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2.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审计费用 | 28,800.00 |
| 信息披露费 | 100,000.00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银行费用 | 3,533.45 |
| 其他 | 400.00 |
| 合计 | 132,733.45 |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7.26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7.4.10.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23,212.79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0,091.88 |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当年天数。

2.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43,232.29 |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2.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 合计 |
| 西部利得基金 | - | 23,575.75 | 23,575.75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招商银行 | - | 92.39 | 92.39 |
| 合计 | - | 23,668.14 | 23,668.14 |

注：1.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西部利得基金，再由西部利得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4%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 本期 |
|----------------------------|---------------------------------|---------------------------------|
| | 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5月1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200.02 |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0.00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0.00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0.00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200.02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6.9564%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注：1. 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2.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可比区间。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可比区间。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17,557.40 | 9,787.01 |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22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15,389.13元。

3.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计人民币1,290,330.03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7%。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 项目 | 本期费用 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18,858.75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5,042.57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 33,316.75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 | 9,530.54 |

| | |
|-----------------|-------|
| （元） |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 64.51 |

注：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2.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暂时停牌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

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合规审核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均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风险评级、交易对手分类管理、投资比例控制等方式来管控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良好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和结算备付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银行存款 | 3,617,557.40 | - | - | - | 3,617,557.40 |
| 结算备付金 | 115,389.13 | - | - | - | 115,389.13 |
| 存出保证金 | 18,047.92 | - | - | - | 18,047.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30,650,878.59 | 30,650,878.59 |
| 应收股利 | - | - | - | 0.70 | 0.70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1,165,589.13 | 1,165,589.13 |
| 资产总计 | 3,750,994.45 | - | - | 31,816,468.42 | 35,567,462.87 |
| 负债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8,884.46 | 8,884.46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14,141.54 | 14,141.54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3,273.16 | 3,273.16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520,920.84 | 520,920.8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2,975.20 | 2,975.20 |
| 其他负债 | - | - | - | 128,800.00 | 128,800.00 |
| 负债总计 | - | - | - | 678,995.20 | 678,995.20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3,750,994.45 | - | - | 31,137,473.22 | 34,888,467.67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及基金，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不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30,650,878.59 | 87.8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30,650,878.59 | 87.85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假设 | 假设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
|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分析 |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的影响金额 | 118,800.00 |
|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的影响金额 | -1,188,000.00 |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第一层次 | 30,650,878.59 |
| 第二层次 | - |
| 第三层次 | - |
| 合计 | 30,650,878.59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30,650,878.59 | 86.18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732,946.53 | 10.50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1,183,637.75 | 3.33 |
| 9 | 合计 | 35,567,462.87 |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中枢为 50%，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最终决定权益类资产在本基金组合中的占比。同时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风格对基金进行进一步细化分类，在既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内进行基金类别比例的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大类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资产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30%-80%。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总体风险中等，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运作方式 | 持有份额（份）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
|----|--------|--------------|--------------|--------------|--------------|--------------|------------------------|
| 1 | 511360 | 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 交易型开放式 (ETF) | 50,000.00 | 5,307,900.00 | 15.21 | 否 |
| 2 | 009306 |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 | 契约型开放式 | 4,080,163.41 | 4,369,038.98 | 12.52 | 否 |
| 3 | 016090 |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混合 C | 契约型开放式 | 1,158,199.11 | 2,466,269.18 | 7.07 | 否 |
| 4 | 510050 | 华夏上证 50ETF | 交易型开放式 (ETF) | 900,000.00 | 2,384,100.00 | 6.83 | 否 |

| | | | | | | | |
|----|--------|----------------|-------------|--------------|--------------|------|---|
| 5 | 450009 | 国富中小盘股票 | 契约型开放式 | 698,358.96 | 1,805,257.91 | 5.17 | 否 |
| 6 | 588000 |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 | 交易型开放式(ETF) | 1,600,000.00 | 1,604,800.00 | 4.60 | 否 |
| 7 | 512500 | 华夏中证500ETF | 交易型开放式(ETF) | 500,000.00 | 1,562,000.00 | 4.48 | 否 |
| 8 | 512700 | 南方中证银行ETF | 交易型开放式(ETF) | 1,300,000.00 | 1,483,300.00 | 4.25 | 否 |
| 9 | 512010 |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ETF | 交易型开放式(ETF) | 3,000,000.00 | 1,434,000.00 | 4.11 | 否 |
| 10 | 675051 |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A | 契约型开放式 | 1,000,000.00 | 1,029,500.00 | 2.95 | 是 |
| 11 | 004011 | 华泰柏瑞鼎利混合C | 契约型开放式 | 667,200.43 | 987,723.52 | 2.83 | 否 |
| 12 | 512710 |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ETF | 交易型开放式(ETF) | 1,300,000.00 | 954,200.00 | 2.74 | 否 |
| 13 | 159792 | 互联网 | 交易型开放式(ETF) | 1,200,000.00 | 859,200.00 | 2.46 | 否 |
| 14 | 512690 | 鹏华中证酒ETF | 交易型开放式 | 1,000,000.00 | 850,000.00 | 2.44 | 否 |

| | | | | | | | |
|----|--------|----------------|--------------|--------------|------------|------|---|
| | | | (ETF) | | | | |
| 15 | 015456 |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 C | 契约型开放式 | 630,411.77 | 832,584.82 | 2.39 | 否 |
| 16 | 513860 |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 交易型开放式 (ETF) | 1,500,000.00 | 775,500.00 | 2.22 | 否 |
| 17 | 516950 | 银华中证基建 ETF | 交易型开放式 (ETF) | 800,000.00 | 754,400.00 | 2.16 | 否 |
| 18 | 515790 |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 ETF | 交易型开放式 (ETF) | 500,000.00 | 687,000.00 | 1.97 | 否 |
| 19 | 671030 |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 | 契约型开放式 | 119,067.85 | 260,830.03 | 0.75 | 是 |
| 20 | 511260 | 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 | 交易型开放式 (ETF) | 2,000.00 | 238,666.00 | 0.68 | 否 |
| 21 | 000860 | 银华惠增利货币 | 契约型开放式 | 4,608.15 | 4,608.15 | 0.01 | 否 |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8,047.92 |
| 2 | 应收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0.70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1,165,589.13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183,637.75 |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 (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额比例 (%) | 持有份额 | 占总 份额 比例 (%) |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A | 204 | 80,663.71 | 10,000,200.02 | 60.77 | 6,455,195.93 | 39.23 |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C | 740 | 27,895.04 | 10,634,903.75 | 51.52 | 10,007,428.79 | 48.48 |
| 合计 | 926 | 40,062.34 | 20,635,103.77 | 55.62 | 16,462,624.72 | 44.38 |

注：1. “持有人户数”合计数小于各份额级别持有人户数的总和，是由于一个持有人同时持有多个级别基金份额；

2.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 2,193,057.67 | 13.3273 |
|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 2,761,172.13 | 13.3763 |
| | 合计 | 4,954,229.80 | 13.3545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 10~50 |
|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 50~100 |
| | 合计 | 50~10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 - |
|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 50~100 |
| | 合计 | 50~100 |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200.02 | 26.96 | 10,000,200.02 | 26.96 | 36 个月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649,901.35 | 1.75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500,068.00 | 1.35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3,804,260.45 | 10.25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4,954,429.82 | 40.31 | 10,000,200.02 | 26.96 | 36 个月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 14,509,135.04 | 49,559,925.0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 3,589,152.84 | 18,395,096.38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 1,642,891.93 | 47,312,688.8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 16,455,395.95 | 20,642,332.54 |

注：其中“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股东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由陈曦变更为李嘉宁。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自 2022 年 07 月 15 日起，孙乐女士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应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人民币 28,8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 中信证券 | 2 | - | - | - | - | - |

注：1. 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1）资历雄厚，信誉良好；（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3）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5）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研究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信 证券 | - | - | 95,980,000.00 | 100.00 | - | - | 301,978,909.16 | 100.00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认购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公告 |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 2022年4月2日 |
| 2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 同上 | 2022年4月28日 |
| 3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 同上 | 2022年7月9日 |
| 4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即将终止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 同上 | 2022年8月5日 |
| 5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 同上 | 2022年10月20日 |
| 6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 同上 | 2022年11月1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 机构 | 1 | 20220818-20220818 | 0.00 | 10,000,200.00 | 10,000,200.00 | 0.00 | 0.0000 |
| | 2 | 20220818-20220818 | 0.00 | 10,000,200.00 | 10,000,200.00 | 0.00 | 0.0000 |
| | 3 | 20220818-20221231 | 0.00 | 10,000,200.02 | 0.00 | 10,000,200.02 | 26.9600 |
| 个人 | 1 | 20220818-20220818 | 0.00 | 7,000,000.00 | 7,000,000.00 | 0.00 | 0.0000 |
| 产品 | 1 | 20221220-202 | 0.00 | 10,634,9 | 0.00 | 10,634,903.75 | 28.67 |

| | | | | | | |
|---|--|-------|--|-------|--|----|
| | | 21231 | | 03.75 | | 00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 | | | | |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相关文件；
- (2) 本基金《基金合同》；
- (3) 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4) 本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本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3.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处——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 276 号晶耀商务广场 3 号楼 9 层

13.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00。投资人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westleadfund.com> 投资人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westleadfund.com。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